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七次董事会于2016年1月14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参加会议的表决，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关于编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为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加强对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工作，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重新编制了符合最新指导意见的《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

同时，取消经公司第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同时，将该议案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相关内容增加到经公司第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中。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

该议案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